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16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拟计划自2017年12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6)。由于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3日起停牌至2018年8月13日复牌,本次增持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顺延后增持期限为:2019年1月18日。随后公司股东海航实业因金融市场的变化及保障资金流动性,决定将增持计划期限延长6个月,即增持计划期限由2019年1月18日前完成延长至2019年7月18日前完成,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3)。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于2018年3月30日、2018年10月20日、2018年11月20日及2018年12月20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7、临2018-142、临2018-155、临2018-168)。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19年4月11日海航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1,800.77万元,增持公司股份2,598,0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7%。增持后海航实业持公司股份总数为130,812,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截至本公告日,延期增持后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因证券市场变化、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原因,海航实业实际增持未达区间下限的50%(即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为3,907,592股),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股东海航实业的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股东海航实业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海航实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0,812,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海航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7,445,8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6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6),公司股东海航实业拟计划自2017年12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资金来源为股东海航实业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

根据有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由于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3日起停牌至2018年8月13日复牌,因此,增持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顺延后增持期限为:2019年1月18日。随后公司股东海航实业因金融市场的变化及保障资金流动性,决定将增持计划期限延长6个月,即增持计划期限由2019年1月18日前完成延长至2019年7月18日前完成,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3)。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9年4月11日海航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1,800.77万元,增持公司股份2,598,0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7%。海航实业持公司股份总数为130,812,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

截至本公告日,延期增持后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因证券市场变化、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原因,海航实业实际增持未达区间下限的50%(即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为3,907,592股),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五、其他说明

(一)海航实业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及时发布增持结果公告。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9-033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基金设立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4日,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近日,上述投资基金已取得了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商事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7256(集中办公区)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冯戟)

5、成立日期:2019年04月16日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本基金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19—022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7日,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收到董事周崇庆先生、监事张金竹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到龄退休,周崇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因个人原因,张金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一职,辞职后两人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崇庆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张金竹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监事的改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周崇庆先生、张金竹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周崇庆先生、张金竹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19-016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要求,公司将2019年第一季度煤炭、电力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煤炭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19年1-3月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原煤产量	万吨	462.60	464.26	-0.36
商品煤产量	万吨	398.42	393.64	1.22
商品煤销量	万吨	398.72	375.69	6.13
其中:对外销量	万吨	296.32	264.24	12.14
煤炭主营销售收入	万元	184,844.09	190,534.29	-2.99
其中:对外销售收入	万元	137,315.29	132,955.24	3.28
煤炭主营销售成本	万元	114,693.88	97,216.42	17.98
煤炭销售毛利	万元	70,150.21	93,317.87	-24.83

二、电力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19年1-3月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7.30	29.35	-6.98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26.02	28.00	-7.05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	元/千瓦时	0.3097	0.3089	0.28

公司电力业务全部在安徽地区,全部为火电。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19-020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收到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关于更换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由于崔健民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金元证券决定指派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高亮先生接替崔健民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高亮先生和肖晴筝女士。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附:高亮先生简历

高亮先生简历

高亮,男,保荐代表人,金元证券投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15年投行业务经理,曾参与奥维通信、华东重机、天奥电子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高亮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19-026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粮控股”)于2019年4月17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编号:(2019)川财保8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重庆市隆金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欧览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因与京粮控股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于2019年4月1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京粮控股在30,044.09万元范围内的财产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

二、裁定情况

2019年4月2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如下:

1、在30,044.09万元限额内对京粮控股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椰树门支行(账号265004676289)、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0300338122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账号461600100018000470421)的银行账户存款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一年;

2、依照本裁定第一项冻结的财产不足30,044.09万元的,对京粮控股分别持有的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8%的股权、京粮(曹妃甸)农业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京粮田园综合体建设运营(新沂)有限公司45%的股权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依法解除保全。

三、有关《民事裁定书》的情况说明

1、有关诉前保全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4月17日,通过查询公司银行账户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前述银行账号和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被法院冻结的情形。

2、有关保证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多方核查,前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中提到的保证合同纠纷涉及一份有“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和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的原法定代表人“郑清”的签名,但无具体签署日期的《担保函》。

经查询公司自重大资产重组以来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公告文件以及其他资料,均未涉及与该《担保函》相关的任何信息。经查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前的公告信息,亦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取得《担保函》原件,无法判断《担保函》及上述盖章和签字的真伪。如上述《担保函》及盖章、签字均属实,则上述《担保函》并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未履行任何信息披露义务,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的原法定代表人郑清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用公司名义对外提供的违规担保。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9日公布的《关于审理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原则上对公司无效,且目前实践中已有认定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的司法判例。但本次违规担保是否有效仍需以有管辖权的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有关法院送达的司法诉讼文书。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积极做好应诉准备,并向公安机关报案,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方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1起。原告北京银松投资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存在借款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诉求公司向其返还1,600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目前,公司已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见相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五、本次公告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及重组相关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协议》以及重组相关方出具的相关承诺,任何第三方对公司未披露的且实际承担的超过基准日财务报表上记载的额外负债向公司提出的任何权利请求或要求,均由原控股股东或其指定主体负责解决及承担,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因此,公司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川财保8号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发布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以下简称“配售公告”),本公告所用词汇与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配售协议所载的所有条件均已达成,且配售已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于2019年4月17日完成,本公司已于2019年4月17日成功按照配售价16.34港元/股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发及发行合计194,000,000股新H股,分别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的已发行H股股本总额及已发行股本总额约13.94%及2.18%,而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终实益拥有人于本公告日期并非本公司的关连人士。配售所得款项总额及净额分别约为3,170百万港元及3,122百万港元。

配售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及已发行H股总数分别增加至8,907,945,470股及1,391,827,180股。本次配售完成前以及本次配售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配售完成前		配售完成日(不考虑A股可转债转股的影响)	
	股份数量(股)	约占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数量(股)	约占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A股	7,516,118,290	86.25	7,516,118,290	84.38
H股	1,197,827,180	13.75	1,391,827,180	15.62
合计	8,713,945,470	100.00	8,907,945,470	100.0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30

证券代码:113013 证券简称:国君转债
转股代码:191013 转股简称:国君转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H股新股配售结果调整国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19.8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19.6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9年4月19日

●国君转债于2019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18日期间暂停转股,自2019年4月19日起恢复转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2号),本公司已于2019年4月17日完成向承配人配发及发行总计194,000,000股H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配售”),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tja.com)刊登的本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tja.com)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在本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君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等情况使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国君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本次新股配售的配售价为每股16.34港元,配售交割日(2019年4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港元兑人民币0.85554元,增发新股率为2.2263%,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本次配售完成后,国君转债转股价格将自2019年4月19日起由每股人民币19.8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9.67元(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人民币分)。

调整后的国君转债转股价格自2019年4月19日起生效,同日起国君转债将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31

债券代码:143607 债券简称:18国君G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24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4月2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发行完成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2019年4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证券简称为“18国君G2”,证券代码为“143607”。

(三)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3亿元,本期债券为3年期。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55%。

(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4日止。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29号文件批准发行。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55%,每手“18国君G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5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品票面利率为4.55%。

(三)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24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日:2019年4月2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国君G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沈凯、谢佐艮

联系电话:021-38676309

邮政编码:200041

网址:www.gtja.com

(二)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9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金鼎大厦33楼第三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9日

至2019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2.01	选举徐恭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2.02	选举徐瑞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2.03	选举丁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2.04	选举胡培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2.05	选举王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2.06	选举胥德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2.07	选举戴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8	选举孙建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9	选举姜省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4.01	选举曹莉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4.02	选举修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5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
1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4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徐恭藻、徐瑞泽、丁琳、曹莉娟、狄同伟、王健、丁振芝、赵元海、盛小红、苏维民、陈增跃、戴军、都渊、纪涌、李青、牟辉、宋春雨、孙庆华、万彬、徐文国、阎鹏、杨开国、由玉双、朱春泰、曹建军、王本丽、徐立勇、杨勇。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66	利群股份	2019/4/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9年5月6日上午11:3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地点: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金鼎大厦三十五楼证券部

邮编:266100

联系人:张兵、崔娜

联系电话:0532-58668898

传真:0532-58668998

邮箱:lqzhengquan@iliqun.com

(三)登记时间:2019年5月6日上午9:00-11: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01	选举徐恭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02	选举徐瑞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03	选举丁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04	选举胡培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05	选举王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06	选举胥德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07	选举戴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8	选举孙建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9	选举姜省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4.01	选举曹莉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4.02	选举修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5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9-06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函告,获悉中国泛海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质押手续,其近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总数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事项如下:

一、该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该股东股份